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5〕第 07000001202504010003 号

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陈尚英（重庆市人，身份证号：510111629，联系电话：1571385）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6YJ7E，法定代表人：陈尚英，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890 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2 日，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02 日，监事：陈海云（身份证号：46001425），相关人（代办方）：吴莹（身份证号码：341221521），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16 层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890 室。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016年11月2日吴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10171590号）。

2016年11月2日吴莹签收了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陈尚英于2025年3月26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2014年11月至12月左右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02...629，住址：重庆市万盛区万东镇五里村上房组21号，有效期限：2013.10.11-2033.10.11），并于2014年12月29日至重庆市公安局万东派出所申请办理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有效期限：2014.12.29-2034.12.29，后其在电子执照小程序中查询任职信息时发现本人担任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法人，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2016年11月2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监事陈海云（身份证号：4600...185425）为海南省琼海市人，我局于2025年5月7日向申请人当地制发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77709492736，该通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因查无此人，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

代办人吴莹（身份证号码 34121119900521）为安徽省颍上县人，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77709491336，该通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因查无此人，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

财务负责人鞠金兰（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00620）为江苏省建湖县人，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77709490036，该通知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因查无此人，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

经查，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890 室，法定代表人陈尚英、监事陈海云，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该公司纳税状态为无信息。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5〕0720230920002 号），EMS 单号：1077709451636，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普陀分中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心制发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3〕0720230920002号), EMS单号:1256655867701,调查当事人陈尚英在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称当事人陈尚英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约谈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主任,束群波确认上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890室为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吴莹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吴莹并无联系,也没有吴莹的联系方式。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陈尚英、吴莹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5年5月1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6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14年12月29日,重庆市万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陈尚英,女,1983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51021.....1629,于2014年12月29日在重庆市万东派出所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4.12.29-2034.12.29。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1
2
3



2013.10.11-2033.10.11。

以上事实由《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档案（登记）》相关材料复印件、陈尚英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陈海云、吴莹制发告知书的 EMS 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的询问笔录证明、重庆市万东派出所《证明》。

你（你单位）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陈尚英身份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英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当在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4 —
扫描全能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